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教材範圍 | 聘期 | 代理缺額性質 | 備註 |
|-------|------|-----------------|------|--|--------|-----|
| 健康與護理 | 1名 | 4名 | 高中課程 |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01月20日止 112年02月13日起至 112年06月30日止 | 長期代課 | 第1招 |

註：長期代課教師（每週10-11節）（每節課鐘點費420元，每月約16,800-18,480元。

參、公告日期：111年9月14日（星期三）至9月28日（星期三）止。

肆、報名資格：

一、各招考別資格：

| 招考別 | 資格 |
|-----|--|
| 第1招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招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招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教師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者。

五、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163.21.208.123>)，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各招考別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如下：

| 招考別 |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
|-----|-------------------------------------|
| 第1招 | 111年9月14日(三)上午8時起至111年9月19日(一)下午5時止 |
| 第2招 | 111年9月22日(四)上午8時起至111年9月24日(六)下午5時止 |
| 第3招 | 111年9月27日(二)上午8時起至111年9月28日(三)下午5時止 |

(二)請於上述時間繳費，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並請將匯款單影本一併上傳本校甄選網站。

二、複試：(證件檢驗)

(一)資料繳交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受理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

(二)繳驗證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並請於各招考別報名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主任信箱(hr@lssh.tp.edu.tw)，並請於複試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1.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涵蓋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3.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

4. 以下證件資料影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第1招需檢附)。

(3)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5)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三、報名手續：

(一)請於各招考別報名截止時間前，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21.208.123>)，請注意需系統顯示「恭喜您已送出您的

報名資料」方為操作正確，並請點選系統左邊「教師甄選報名情況」確認自己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情形，如因操作失敗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將不予退費亦無法事後補正!!

- (二) 請於各招考別報名截止時間前繳交報名費300元(複試不再收費)。
報名費請至全省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不接受 ATM 或網路匯款】，
解款行請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收款人帳號：
16050732700003，收款人戶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匯款人姓名請填應考人姓名，字跡勿潦草以利比對。

陸、報名、資料收件、公告複試名單、複試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 招考別 項次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
|-----------|----------------------|----------------------|----------------------|
|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 111年9月19日(一)下午5時止 | 111年9月24日(四)下午5時止 | 111年9月28日(三)下午5時止 |
| 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 111年9月20日(二)中午12時止 | 111年9月25日(日)中午12時止 | 111年9月29日(四)中午12時止 |
| 公告複試名單 | 111年9月20日(二)下午6時後 | 111年9月25日(日)下午6時後 | 111年9月29日(四)下午6時後 |
| 複試時間 | 111年9月21日(三) | 111年9月26日(一) | 111年9月30日(五) |
| 榜示日期 | 111年9月21日(三)下午6時後 | 111年9月26日(一)下午6時後 | 111年9月30日(五)下午6時後 |
| 報到日期 | 111年9月22日(四)上午11時 | 111年9月27日(二)上午11時 | 111年10月3日(一)上午11時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1年9月22日(四)上午8時至10時 | 111年9月27日(二)上午8時至10時 | 111年10月3日(一)上午8時至10時 |

★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及麗山教甄網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考人先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柒、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洽詢電話如下：

- 一、報名資格問題：26570435分機110人事室陳主任
- 二、系統操作問題：26570435分機704系管師黃履峰老師
- 三、試務問題(含身心障礙等特殊應試需求)：26570435分機200教務處張主任、分機201劉組長

捌、本次甄試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

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

一、不辦理初試，應試者報名資料審查通過者直接進入複試，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二、複試分口試（佔複試成績40%）及試教（佔複試成績60%）二項。

（一）口試+試教：試教15分鐘，口試座談10分鐘，以25分鐘為限。

1. 試教：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以高中三年課程範圍。

2. 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二）請應試者於複試當日上午8時20分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8時30分起依號序呼叫入場抽題準備20分鐘，依號序試教。經呼叫3次仍未到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口試成績40%+試教成績60%。

拾、放榜：錄取榜單及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本校教甄網。

拾壹、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登入本校報名網站查詢自己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故免付回郵信封。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於上午11時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26570435分機110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分機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hr@lssh.tp.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1年9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11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1年9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 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因應肺炎防疫期間，應考人額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不得進入校園。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 十二、本校不提供陪考專區，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三、因疫情變化，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學校有權因防疫需要更改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報名考生，可申請退費。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貴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 姓 名 | | 應考科目 | |
|-----------|---|--------|--|
| 請將資料按順序擺放 | 1. ()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 報名表(已黏貼相片)(必備) 3. () 匯款單(必備) 4.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1招必備) 5. () 身分證影本(必備) 6. ()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7. () 聲明書(必備) 8. () 自傳一式(必備) 10. ()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11. () 8月底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12. () 其他(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繳) 13. () 退伍令(無則免繳) | | |
| 下方欄位考生免填 | | | |
| 複審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複審人員核章 |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科目別 | | | |
| 複查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總成績核算 | | |
| 申請複查日期及時間 | | 申請人簽章 | |
| 收件人員簽章 | | | |

說明

- 1、 複選成績複查時間：111年 月 日（星期 ）上午8時至10時
-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 | | | |
|-------|---|------|--|
| 申請人 | | 複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分。 |
| 應考科目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複查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總成績核算 | 回覆單位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准考號碼：
(本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照片黏貼處 |
| | | 應考科目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通訊處 地址(必填)□□□□ 手機： mail： 聯絡電話： | | | | | | | |
| 教師登記種類 | 本科 | 高(國)中 科 | 證書 字號 | 年 月 | | 教中登(檢)字第 | |
| | 他科 | 高(國)中 科 | | 年 月 | | 教中登(檢)字第 |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 起迄 年月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 | |
| 特教學分 |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 起迄 年月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 系 | 修業起迄年月 | | | |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40學分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研究所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備註 | | | | | | | |